

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023年上级下达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1个违法违规点位，为切实将保护区内的问题核查、处理到位，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19号）规定和《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驻马店市林业局〈关于开展2021年第三季度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和处理工作的函〉》（驻环函〔2021〕33号）要求，结合保护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以保护保护区生态环境为根本目标，加强巡护，及时核查、处理发现问题点位，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省级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二、存在问题

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问题线索1个，该点位类型为农业开发设施，位于汝南县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点位经纬度：114.234953、33.090807、占地面积0.69亩）。经实地核

查，属于张楼镇张楼村三队土地承包户姚闯新建钢架大棚和硬化 260 平方米地面。2021 年省生态环境厅推送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问题线索时，姚闯和乔占全违规建设用于放置农机的钢架大棚，位于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被责令拆除。由于今年阴雨天气较多，时间较长，秋收前姚闯在原址上新建钢架大棚用于放置农机，且对大棚前地面硬化 260 平方米用于放置粮食作物。

三、整改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中心开展实地核查，依法责令土地承包户姚闯对钢架大棚依法拆除，并将钢架大棚前硬化 260 平方米地面恢复原状。完成整改任务后按照《河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规定整改销号流程，及时上报整改材料进行销号。

责任单位：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中心

四、整改时限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切实解决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明确

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管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按照遥感监测线索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查处，坚决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三）做好宣传工作。汝南宿鸭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是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汝南县林业局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核查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生态资源问题的自查自纠活动，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严格落实整治标准，建立核查台账，责任到人，不折不扣地完成好保护职责和任务，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新增反弹。

汝南县宿鸭湖湿地自然保护中心

2023年10月25日

